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事项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向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游轮中心”）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，符合三峡游轮中心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公司持有三峡游轮中心 88.97%的股权，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鄂旅投”）持有三峡游轮中心 11.03%的股权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鄂旅投全资子公司，三峡游轮中心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本次向三峡游轮中心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。鄂旅投持股比例较小，未按出资比例向三峡游轮中心相应提供财务资助。

此次向三峡游轮中心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德明

吴奇凌

彭学龙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